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平苍高速至南雁荡山景区南北接线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函[2021]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平阳县财政和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瑞平苍高速至南雁荡山景区南北接线工程分为二个工程,分别为瑞平苍高速公路至南雁荡山景区南线工程、瑞平苍高速公路至南雁荡山景区北线工程。

瑞平苍高速公路至南雁荡山景区南线工程:路线起点位于瑞平苍高速公路水头互通,路线由南向北方向前进,道路向北拓宽待建高速公路水头互通连接线至南山脚,利用水头镇规划道路至230省道,路线全长3.405km,其中桥梁总长755米,共计3座;涵洞总长48.1米,共计2座;隧道1座,总长719m。

本工程推荐方案估算造价为4.5亿元,建筑安装费2.5亿元。

瑞平苍高速公路至南雁荡山景区北线工程:路线起点位于灵内线,路线由北向南方向前进,拓宽待建高速公路凤卧互通连接线至占山线,路线分离后设置隧道穿越蒲尖山,终点至灵溪线与空湖大桥交叉口,路线全长5.205km,其中桥梁总长81米,共计1座;涵洞总长173.3米,共计11座;隧道1座,总长2226m。

本工程推荐方案估算造价为6.5亿元,建筑安装费4.5亿元。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拟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60km/h。

2.3 招标范围

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第GKSJ-1标段,主要内容为: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及编制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准备报审资料,协助上报审批部门,负责工可及相关专题的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根据招标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研究报告,确保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的批复)。

(2)工可阶段报批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具体包括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编制及评估研究工作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本项目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叉、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管理、养护及服务用房、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其他设计(包括电子警察、路灯、绿化专项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专题报告(如需要)等全部工作。

(4)勘察阶段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具体包括水土保持报告编制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与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防洪影响评价、通航论证、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研究工作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周期: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周期:①合同签订1个月内,根据业主要求,完成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②合同签订7天内,向业主提交专题研究编制计划并按确定后的计划及时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并出具报告;③在收到评估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承包人应在10天内对工可报告文件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工可报告文件以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提交工可报告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2)勘察设计周期:①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②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90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③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14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④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招标资料;⑤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天内完成;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的电子版一份(图纸采用AUTOCAD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综合设计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且具有同类工程勘察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3.3 投标人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的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咨询专业有公路的工程咨询企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11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11日14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雅山村昆雅路

邮 编：325400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577-58193205

传 真：0577-581932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

邮 编：310030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758298948

传 真：0577-88305867

2021年4月14日

